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共同投资设立珠海华金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珠海华金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由公司出资 900 万元、员工持股平台出资 600 万元、珠海华发新科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新科技”）出资 500 万元，共同发起设立珠海华金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华金互联网金融”）。

华发新科技是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控股的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发集团也为珠海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金控”）的控股股东，本公司控股股东珠海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珠海金控的全资子公司，此议案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长谢伟先生任华发集团常务副总经理，董事许楚镇先生任华发集团实际控制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专职董事、监事，为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事前已获得独立董事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谢伟、许楚镇回避表决，此议案获非关联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共同投资方情况介绍

1、关联方华发新科技情况介绍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069；

法定代表人：张弛；

成立日期：2015年03月27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3000063095；

主营业务：科技产业投资；互联网金融服务（不含工商登记前置许可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信息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软件设计与开发，系统集成、网络工程，企业信息化，新媒体设计、开发、运行与维护，电子商务；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商务服务；商业批发零售；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企业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展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仓储服务（除危险品）；智能化及智能家居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智能化项目的设计与施工；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的咨询、设计、销售与施工；

控股股东：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员工持股平台介绍

创新业务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是依据《创新业务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要求，拟由创新业务子公司核心员工出资专项设立。创新业务子公司核心员工将通过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创新业务子公司部分股权，实现创新业务子公司核心员工与子公司利益共享、风险分担的目的。

三、拟成立的华金互联网金融情况介绍

（一）华金互联网金融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华金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横琴；

上述登记事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审核通过为准。

（二）股东结构

华金互联网金融各股东出资额、占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占比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900 万元	45%
员工持股平台	600 万元	30%
珠海华发新科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 万元	25%
合计	2,000 万元	100%

（三）治理机构

1、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2、设董事会，成员3人。其中，本公司提名1人，员工持股平台提名1人，华发新科技提名1人，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设董事长1人，由本公司提名，经董事会选举产生，为法定代表人。

3、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人，由本公司提名，经股东会选举产生。

4、总理由本公司推荐的 1 名董事担任。

四、设立华金互联网金融的目的及影响

公司与员工持股平台、华发新科技共同发起设立华金互联网金融，有利于公司完善产业布局，谋求互联网金融领域发展，同时也符合国家产业扶持政策，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华发新科技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除已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外，过去十二个月内与华发集团及其关联人珠海华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累计已审批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899.8万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景旭、郑丽惠、张文京、邱创斌认为：关于投资设立华金互联网金融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审议和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谢伟、许楚镇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上述关联交易作出的决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4日